

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府都設字第 1060217023 號函

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梅執行秘書國慶

四、記錄彙整：陳怡頻

五、出席幹事：(詳會議簽到單)

六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單)

七、審議案件：

審議第一案：「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(新市區)

決 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，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。

審議 第一案	「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	申請 單位	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		設計 單位	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
幹事 意見	<p>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地出入口標示物位置請於平面圖標示位置，面積檢討式有誤。(P3-02、P4-15) 2. 建築物壁面標示物最多二處，請修正。(P3-06) 3. B棟(守衛室)雨遮請確認是否超出退縮線。(P3-02) 4. 裝卸車位前方空間不足，請考量大型車進出動線。(P3-02) 5. 植栽計畫：(P3-02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戶外停車空間(編號 59~87)建議可增加綠化設計。 (2)樟樹位置太靠近建築物，建議改植小喬木。 (3)變電箱周邊建議可栽植灌木，以美化視覺景觀。 6. 大廳高程低於門廊，請確認。(P3-02) 7. 本案預計停車位數換算達 236 輛(汽車 192 輛、機車 197 輛、大型車 2 輛)，依規定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。(P3-08) 8. 剖面索引圖請更新底圖。(P3-09) 9. 申請書之透水面積及透水率數值有誤，並修正樓層數。(P1-01) 10. 平面圖請刪除內部尺寸及門窗編號，另空間名稱請標示清楚。(P4-3) 11. 請補充現況高程測量圖。 <p>都市發展局(地景規劃工程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用樹種多為大喬木，請加大植株間距或考慮更換樹種。 2. 黃槿偏向大灌木，其開枝低，無法提供遮蔭作用。 3. 藍花楹屬大喬木，目前規劃之生長空間不足。 4. 入口門廊前僅有草皮，建議可增加灌木或改為草花。 5. 草皮請考量生長環境，如種植於樹下請選用耐陰地被(地毯草)。 6. 配電箱與停車位間請預留緩衝空間。 <p>都市發展局(綜合企劃及審議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申設地點屬報編工業區，其申設項目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，應另洽經濟發展局確認為宜。 <p>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二股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書 P3-02、P3-03 綠化及綠覆綠面積有誤。 2. 本基地內停車位(含機車、汽車)，似已達交通影響評估之規定，請申請人洽交通局確認。 3. 安全梯內不得設置昇降機，請修正。 4. 本案奉核准後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，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。 		

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二股)：

1. P2-03 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：
 - (1) 路燈、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？
 - (2)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，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，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，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；若路燈非在基地上，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。
 - (3) 若有樹木需移植，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，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。
2. P3-02 圖中，所有喬木植栽樹距建議至少 6m 以上。
3.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，請參照「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」之規範。
4. P3-02 圖中：
 - (1) 停車場中間植栽寬度大小為何？植栽之根球大小為何？
 - (2) 藍花楹與樟樹均有易竄根之現象，可能破壞鋪面，建請增加寬度。
5. 由 P2-03 與 P3-09 剖面 D 中，基地施工時，請注意避免破壞路燈線路與人行道部份，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復原。
6. P3-04 路燈與樹木植栽地點相衝突？建請路燈管線避開植栽穴位置。

經濟發展局：

1. 樹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變更案業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在案，且該廠商申請入區產業類別為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」，經「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」審查核准在案，符合樹谷工業區引進產業類別。另有關廠商污染物核配量部分，本局將於廠商申請工廠登記階段，依工業區污染物總管制原則核配予廠商污染物設廠使用量。
2. 請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，提高基地水資源循環。
3. 請設置節能相關設備，如節能燈具、節水馬桶等，提高基地節能效益。
4. 為保障園區供水穩定性，大用水量廠商自行設置 3 天需水量之蓄水池，再加上區內廠商額外自儲 1 天之用水量，降低缺水危機，請廠商自行考量廠房、員工用水需求規劃用水儲量。

文化局：

基地臨近市定遺址一瘦砂遺址定著土地範圍（新市區新品段 70-0、75-0 等 2 筆地號），且屬開挖地下室者，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條規定辦理；施工中如發現古物、遺址或文化遺跡等文化資產時，應即停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水利局：

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。

交通局：無意見。